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我们作为武汉科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宏林先生、罗飞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陈慕琳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王宏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与华农合作研发项目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评估，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财务、内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就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真审阅公司的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

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确保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